

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ZB-2024-019 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

中标人：洛宁县双丰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10 元/人/天

二、其他：

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委托，就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餐厅经营权公开招标项目

1.2 项目编号：ZB-2024-019 号

1.3 服务期限：1 年；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评审日期及地点：

1. 评审日期：2024 年 09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2. 评审地点：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 26 号楼 1 单元 37 层；

三、专家名单：刘彩琴、冯志明、谭唯、王国伟、黄红娟（业主代表）；

四、中标信息：

中标人：洛宁县双丰餐旅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 元/人/天；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京宁南路德和酒店 5 楼；

五、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六、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 3000 元。

七、公告期：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九、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

地址：洛阳市洛宁县福宁大道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1372168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26号楼3709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83886717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直第三幼儿园

地 址：洛宁县长虹路与滨湖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372168210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升龙城26幢3709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883886717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